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章程連同本章程附錄二「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毅興行有限公司證券之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方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提呈公開發售新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8頁。

倘若於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

- 發生以下事件會嚴重損害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令到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重大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重大修改司法詮釋或應用；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規例或經濟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導致證券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預計會導致證券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ii)於不多於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期間，聯交所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之一般買賣或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不包括就發表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香港或百慕達之稅務變動或出現預期會導致稅務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之外匯管制，將會或合理地預期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買賣)；
-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而獲知會，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之規定予以重覆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會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將全權決定任何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似乎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損害；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並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之前景、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整體情況，提交呈請書，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之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本公司違反或不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發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示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戰爭、恐怖主義或天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已經或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附帶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前買賣該等股份，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終止包銷協議 .....	5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公開發售 .....	8
包銷安排 .....	11
公開發售之條件 .....	13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	1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14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16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	16
上市及買賣 .....	1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	18
申請及付款程序 .....	18
發售股份之股票 .....	20
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	20
一般資料 .....	21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22</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73</b>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就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之熱帶氣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不會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毅興行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採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為本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章程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當日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根據公開發售用作釐定有關配額之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60港元
「包銷商」	指	Good Benefit Limited，一間分別由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廖秀麗女士及其他股東(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概無關連)實益擁有45.1%、45.1%、0.8%及9.0%之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後經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信函作出修改)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可能由董事決定排除在公開發售外之海外股東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美元 = 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1元 = 0.9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六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股份之退款支票 .....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發售股份股票 .....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註：本章程所示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若於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

1. 發生以下事件會嚴重損害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令到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 (a)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重大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重大修改司法詮釋或應用；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規例或經濟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導致證券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預計會導致證券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i)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ii)於不多於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期間，聯交所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之一般買賣或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不包括就發表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d) 香港或百慕達之稅務變動或出現預期會導致稅務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之外匯管制，將會或合理地預期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買賣)；
2.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而獲知會，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之規定予以重覆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會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將全權決定任何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似乎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損害；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並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之前景、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整體情況，提交呈請書，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之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4. 本公司違反或不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發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示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戰爭、恐怖主義或天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已經或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主席)

許國光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墨博士

黎錦華先生

程如龍先生

廖秀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

方邦興先生

陳秩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六樓三室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提呈公開發售新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宣佈，董事會擬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藉此籌集約3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載有公開發售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60,000,000 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2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本公司於此十二個月期間前亦無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或供股，而據此發行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執行董事及其他持續合約僱員已獲授28,500,000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最多認購合共達17,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前隨時予以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屆滿為止。各名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根據行使購股權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60港元須於接納暫定配額時繳足。認購價相當於：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6.25%；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66港元折讓約9.09%；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664港元折讓約9.64%；
- (iv) 每股股份經參考於本集團最新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95港元折讓約36.84%；
- (v)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每股0.98港元折讓約38.78%；
- (vi) 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33港元折讓約5.21%；
- (vii) 在公開發售完成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91港元折讓約34.07%；及
- (vii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60港元。

理論除權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frac{(5 \times \text{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5+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當前市況、近期交投量、股份價格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規例登記。

經查閱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四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存置之地址位於兩處香港以外之地方(即澳門及泰國)。該等獨立海外股東之持股量由2,000股股份至20,000股股份不等，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007%至0.0067%；而該等海外股東之總持股量則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3%。本公司已就靈活將公開發售伸延至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及泰國之海外股東一事進行諮詢。據此，董事認為向有關澳門及泰國之全體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權宜之舉。本公司亦已就章程文件將毋須分別根據適用之澳門或泰國法律予以登記一事作出諮詢。因此，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概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如有)，以及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方式為填妥額外認購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

董事將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優先補足零碎股份至整手買賣單位。

### 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 Benefit Limited為控股股東，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Good Benefit Limite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直至申請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然實益擁有至少153,0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承諾函件悉數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涉及有關股份之配額。此外，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目前分別持有5,000,000股股份、1,735,000股股份、12,268,000股股份、12,702,000股股份及1,102,500股股份)亦已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根據承諾函件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配額。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均為董事。

### 包銷安排

Good Benefit Limited為控股股東，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Good Benefit Limited、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配額，即合共37,161,5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Good Benefit Limited已包銷22,838,5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達致包銷協議之條款，故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 包銷商： Good Benefit Limited，為一名控股股東，現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
-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22,838,500股股份
- 佣金： 按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收取1%作為包銷佣金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

1. 發生以下事件會嚴重損害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令到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 (a)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重大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重大修改司法詮釋或應用；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規例或經濟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導致證券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預計會導致證券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i)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ii)於不多於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期間，聯交所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之一般買賣或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不包括就發表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香港或百慕達之稅務變動或出現預期會導致稅務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之外匯管制，將會或合理地預期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買賣)；
2.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而獲知會，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之規定予以重覆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會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將全權決定任何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似乎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損害；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並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之前景、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整體情況，提交呈請書，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之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4. 本公司違反或不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發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示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戰爭、恐怖主義或天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已經或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遵照公司法及以其他方式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將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而每份章程文件均須經全體董事或由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其他方式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章程文件及所有需要隨附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核及登記，而每份章程文件均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根據上文「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意向」分節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承諾函件；及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且並無撤銷或撤回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並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公開發售則不會進行。

###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附帶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買賣該等股份，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未必進行之風險。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下述三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公開發售完成前；(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全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



## 董 事 會 函 件

Good Benefit Limited、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配之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已全數認購 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除 Good Benefit Limited、 Ever Win Limited、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許世聰先生、 許國光先生及 廖秀麗女士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獲配之配額)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Good Benefit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51.0	183,600,000	51.0	206,438,500	57.3
Ever Win Limited(附註2)	5,000,000	1.7	6,000,000	1.7	6,000,000	1.7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附註3)	1,735,000	0.6	2,082,000	0.6	2,082,000	0.6
許世聰先生	12,268,000	4.1	14,721,600	4.1	14,721,600	4.1
許國光先生	12,702,000	4.2	15,242,400	4.2	15,242,400	4.2
廖秀麗女士	1,102,500	0.4	1,323,000	0.4	1,323,000	0.4
公眾人士	114,192,500	38.0	137,031,000	38.0	114,192,500	31.7
合計	<u>300,000,000</u>	<u>100.0</u>	<u>360,000,000</u>	<u>100.0</u>	<u>36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Good Benefit Limited是一間由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廖秀麗女士及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概無關連)分別實益擁有45.1%、45.1%、0.8%及9.0%之公司。
2. Ever Win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受託人(持有信託內50,000股普通股)代表全權信託持有，全權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董事許世聰先生與其家族成員及許世聰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信託內30,834股及5股A級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3.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受託人(持有信託內50,000股普通股)代表全權信託持有，全權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董事許國光先生與其家族成員及許國光先生，持有信託內30,823股A級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董事及包銷商均會確保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流通量。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複合塑膠樹脂、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貿易和生產。

本集團股份自約十年前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之(i)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3,59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17,78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67%)，(ii)其總資產亦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31,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36,66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81%)；而(iii)其流動資產僅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67,91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66%)。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於過去幾年亦大幅上升。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是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本公司將會因此而處於更有利位置，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及促進業務拓展，並提高增加盈利潛力，以致股份之整體價值。然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收購之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此外，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這是由於公開發售能夠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複合塑膠樹脂、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貿易和生產。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874,9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約1,017,7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減至約13,28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40,460,000港元。純利減少乃由於以下兩個原因所致：(i)原油價飆升影響物料成本價格顯著上升；以及(ii)本集團為新廠房及新PVC業務投入不少額外資源，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25,4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10,24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14.34%及10.83%。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3,0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57%。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亦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約7,130,000港元增加至約13,96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增加主要原因，乃塑膠原料價格上揚，故其塑膠原料貿易業務發展蓬勃，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雙位數字之升幅。

儘管經濟環境仍具挑戰性，憑藉管理層豐富之經驗及積極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於過去實行之業務擴展計劃已漸見成果，成功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創出令人鼓舞之成績，並為未來之業務發展奠定穩固之基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顯著增長，分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20.57%及95.7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項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均錄得升幅，當中以塑膠原料貿易及工程塑料業務錄得之增幅最為顯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工程塑料業務創出驕人之成績。經過初步階段後，本集團於新界大埔之新廠房目前運作流暢，加上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加強對各優質新產品之推廣工作，工程塑料之產品價格及銷售量錄得顯著增長。未來，本集團擬致力將有關產品引入其他行業及新應用範疇。

本集團成功開拓之新業務範疇，即產銷PVC膠粒，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雖然此業務仍屬起步階段，但按照目前之訂單數目，以及具潛質之客戶初步反應，本集團對此項新業務之發展感到樂觀。

隨著全球經濟與各地市場之消費意欲繼續上揚，本集團對未來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預期更大之規模經濟效益將有助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致力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使整體營運及生產達致最高之成本效益。此外，新增之業務範疇亦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相信通過全體人員之不斷努力，本集團過去之增長勢頭將能延續至未來。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適用之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方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就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中之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取得了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有關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據此制定之規例)項下之批准，惟須待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就授出有關批准及接納章程文件存案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以及章程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正確而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及付款程序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章程將附奉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閣下可透過該等表格分別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惟閣下可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以少於或相等於表格上所列閣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限。

### 申請發售股份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讓閣下有權接納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可接納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惟均須確定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僅最多以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為限。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接納閣下有權享有之獲保證配發發售股份數目(如隨附之申請表格所註明)，或閣下欲接納較閣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為少之股數，則閣下必須依據申請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涉及閣下已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股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款必須以港元為單位，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銀行賬戶開出，註明抬頭人為「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將視作被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不獲達致，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申請表格所列之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股東)為抬頭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倘若閣下僅欲接納閣下根據公開發售而保證獲配發之部分發售股份時須遵守之程序之全面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該等款項(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與申請表格有關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根據公開發售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據此隨帶之所有權利，將視作被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其所指明之人士之用及不可予以轉讓。

概不會就已收取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欲申請認購多於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載之獲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即額外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須使用獨立之額外認購申請表格，並在額外認購申請表格內適當位置填上欲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及相應總額。所有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必須以港元為單位，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銀行賬戶開出，註明抬頭人為「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閣下將獲得通知。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預期於申請時支付之款額將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在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以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少於所申請者，則預期申請款額之餘款將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在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以支票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註明抬頭人為額外認購申請表格指明之申請人。

就擬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而言，合資格股東務須按照申請表格及／或額外認購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其連同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兩筆個別全數股款(如適用)分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及／或額外認購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視作被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申請款項(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與申請表格及／或額外認購申請表格有關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有關配額將視作被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僅供該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指明之人士之用及不可予以轉讓。

概不會就已收取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前寄發予該等有效申請及支付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公開發售不會導致零碎股份或配額。倘出現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並將彙集出售該等發售股份之碎股，供根據公開發售進行額外申請。

### 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須對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會載列於本公司發表公開發售接納結果之公佈內。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股本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 股</u>	<u>8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已繳足：	
3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0,000,000
<u>60,0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6,000,000</u>
<u>360,000,000</u>	<u>36,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退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退還。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和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將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證券之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連續性合約僱員發出28,500,000購股權尚未行使。

概無任何將來股息將被豁免或承諾豁免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兌換票據、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2.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相關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之中期報告：

## 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603,067	1,017,775	874,976	747,281
銷售成本	(533,157)	(907,534)	(749,513)	(625,863)
毛利	69,910	110,241	125,463	121,418
其他收益	502	818	611	668
分銷成本	(17,033)	(28,204)	(27,010)	(22,192)
行政支出	(32,466)	(60,529)	(52,337)	(55,397)
經營溢利	20,913	22,326	46,727	44,497
財務費用	(2,575)	(2,815)	(1,450)	(1,241)
除稅前溢利	18,338	19,511	45,277	43,256
稅項	(3,881)	(4,762)	(2,450)	(2,505)
除稅後溢利	14,457	14,749	42,827	40,751
少數股東權益	(495)	(1,470)	(2,365)	(2,343)
股東應佔溢利	13,962	13,279	40,462	38,408
股息	3,000	9,000	24,000	21,000
每股盈利(港仙)	4.65	4.43	13.49	12.80

## 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5,290	143,199	135,699	83,855
遞延稅項資產	740	507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1,839	118,853	97,423	70,245
貿易應收款	232,658	210,045	172,856	166,1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1,752	12,748	12,513	13,8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61	51,303	63,995	46,486
	<u>431,810</u>	<u>392,949</u>	<u>346,787</u>	<u>296,6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77,216	76,926	62,288	47,071
其他應付款	5,584	5,501	5,985	12,586
預提費用	11,320	10,046	7,185	9,985
稅項	6,202	4,320	3,669	2,934
融資租賃責任－短期部份	5,412	4,820	3,481	8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9,219	83,153	62,886	21,51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1,712	40,278	24,145	7,731
長期銀行貸款短期部份－有抵押	780	—	—	—
	<u>257,445</u>	<u>225,044</u>	<u>169,639</u>	<u>101,91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74,365</u>	<u>167,905</u>	<u>177,148</u>	<u>194,7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0,395</u>	<u>311,611</u>	<u>312,847</u>	<u>278,617</u>
<b>資金來源：</b>				
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儲備	36,872	36,907	36,724	35,424
保留溢利	224,239	213,277	208,998	192,536
建議股息	3,000	6,000	15,000	15,000
<b>股東權益</b>	<u>294,111</u>	<u>286,184</u>	<u>290,722</u>	<u>272,96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9,309</u>	<u>8,814</u>	<u>6,784</u>	<u>5,371</u>
<b>長期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84	—	—	—
融資租賃責任	13,507	13,843	14,257	—
遞延稅項負債	2,884	2,770	1,084	286
	<u>320,395</u>	<u>311,611</u>	<u>312,847</u>	<u>278,617</u>

### 3. 核數師報告書及本公司財務報表

- (a)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致：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3至第7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b)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之年報。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頁碼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之頁碼。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17,775	874,976
銷售成本		<u>(907,534)</u>	<u>(749,513)</u>
毛利		110,241	125,463
其他收益	2	818	611
分銷成本		(28,204)	(27,010)
行政支出		<u>(60,529)</u>	<u>(52,337)</u>
經營溢利	3	22,326	46,727
財務費用	4	<u>(2,815)</u>	<u>(1,450)</u>
除稅前溢利		19,511	45,277
稅項	5(a)	<u>(4,762)</u>	<u>(2,450)</u>
除稅後溢利		14,749	42,827
少數股東權益		<u>(1,470)</u>	<u>(2,365)</u>
股東應佔溢利	6 & 17	<u>13,279</u>	<u>40,462</u>
股息	7	<u>9,000</u>	<u>2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u>4.43</u>	<u>13.4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	143,199	135,699
遞延稅項資產	19	507	—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8,853	97,423
貿易應收款	14	210,045	172,85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2,748	12,5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303	63,995
		<u>392,949</u>	<u>346,7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5	76,926	62,288
其他應付款		5,501	5,985
預提費用		10,046	7,185
稅項	5(b)	4,320	3,669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18	4,820	3,48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1(e)	83,153	62,886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1(e)	40,278	24,145
		<u>225,044</u>	<u>169,639</u>
淨流動資產		<u>167,905</u>	<u>177,1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611</u>	<u>312,847</u>
資金來源：			
股本	16	30,000	30,000
其他儲備	17	36,907	36,724
保留溢利	17	213,277	208,998
建議股息	17	6,000	15,000
股東權益		<u>286,184</u>	<u>290,722</u>
少數股東權益		8,814	6,784
長期負債	18	13,843	14,257
遞延稅項負債	19	2,770	1,084
		<u>311,611</u>	<u>312,847</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12	128,386	136,173
遞延稅項資產	19	172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17	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	70
		<u>178</u>	<u>4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419</u>	<u>45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41)</u>	<u>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317</u>	<u>136,180</u>
資本來源：			
股本	16	30,000	30,000
其他儲備	17	90,986	90,986
保留溢利	17	1,331	194
建議股息	17	6,000	15,000
股東權益		<u>128,317</u>	<u>136,18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承前總權益		290,722	272,960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餘	17	183	1,300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183	1,300
本年溢利	17	13,279	40,462
股息	17	(18,000)	(24,000)
總權益結轉		<u>286,184</u>	<u>290,72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a)	(6,937)	27,62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294)	(1,283)
已繳香港利得稅		(4,180)	(9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3,411)</u>	<u>25,425</u>
<b>投資業務</b>			
購買固定資產		(14,528)	(43,024)
出售固定資產		719	3,200
已收利息		64	2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3,745)</u>	<u>(39,613)</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u>(27,156)</u>	<u>(14,188)</u>
<b>融資</b>			
新增銀行貸款	20(b)	40,278	16,414
償還銀行貸款	20(b)	(24,145)	—
增加信託收據貸款	20(b)	20,267	41,367
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份	20(b)	(3,975)	(965)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521)	(167)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20(b)	560	—
支付股息		(18,000)	(24,000)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952)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u>14,464</u>	<u>31,697</u>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		(12,692)	17,509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額		<u>63,995</u>	<u>46,486</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轉		<u>51,303</u>	<u>63,995</u>
<b>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1,303</u>	<u>63,995</u>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成。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市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載列於賬目附註1(j)。

## (b) 綜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攤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過往並未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c) 固定資產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及發展工程經已完成，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隔最多三年，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於相隔之每個年度內，則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個別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有關估值均列入年度賬目內。估值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估值減少會先按組合基準與早前之估值增加抵銷，餘額則自經營溢利中扣除。隨後之任何估值增加，將撥作經營溢利，惟以早前所扣除之款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於早前估值時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入損益表中。

(ii) 建築中物業

建築中物業指建築工程未完成之土地(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投資。有關投資以成本值列賬，包括發展與建築費用，及屬於發展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物業於落成後將轉撥為其他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乃投資物業及建築中物業以外之土地(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乃指資產之購入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用途所涉及之其他費用。

(iv)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工具及模具)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v) 折舊

租賃尚餘年期少於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按其租賃尚餘年期進行折舊。

其他物業的租賃土地(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尚餘年期，而其他固定資產則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	2%
樓宇	2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及設備	1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工具及模具	20%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vi) 減值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在每年結算日，建築中物業、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及建築中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以資本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之資本結欠額。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銷。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如有跡象顯示減值，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將會作出評估及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f)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業務存貨、原料及製成品，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之適當比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收益減去估計出售費用及(如適用)由現有狀況轉變為製成品之轉換成本而釐定。

(g)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項撥備後入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導致以前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轉變，因此毋須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k)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即通常為貨品付運予顧客及所有權移交時)時入賬。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入賬。

(l)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均按淨投資法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由集團及員工供款。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iii) 權益補償福利

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不會確認補償成本。購股權被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n) 借貸成本

建造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資本並列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實際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o)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區域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並沒有作為從屬形式列示，因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和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生產和貿易。

有關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乃按照集團公司所在位置計算。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建築中物業、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及遞延稅項等項目。資本性開支指購入固定資產的費用。

##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25。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扣除退貨及折扣)	1,017,775	874,976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754	400
利息收入	64	211
	<u>818</u>	<u>611</u>
總收益	<u>1,018,593</u>	<u>875,587</u>

本集團按主要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2004			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920,744	224,576	(127,545)	1,017,775
其他收益	795	23	—	818
總收益	<u>921,539</u>	<u>224,599</u>	<u>(127,545)</u>	<u>1,018,593</u>
分部業績	<u>7,776</u>	<u>13,540</u>		21,316
未分配成本				<u>(1,805)</u>
除稅前溢利				19,511
稅項				<u>(4,762)</u>
除稅後溢利				14,749
少數股東權益				<u>(1,470)</u>
股東應佔溢利				<u>13,279</u>
分部資產	331,371	205,094		536,465
未分配資產				<u>190</u>
總資產				<u>536,655</u>
分部負債	170,268	70,970		241,238
未分配負債				<u>419</u>
總負債				<u>241,657</u>
資本支出	12,866	6,562		19,428
折舊	7,371	5,613		<u>12,984</u>



	2003			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825,981	233,977	(184,982)	874,976
其他收益	468	143	—	611
總收益	<u>826,449</u>	<u>234,120</u>	<u>(184,982)</u>	<u>875,587</u>
分部業績	<u>18,310</u>	<u>28,501</u>		46,811
未分配成本				<u>(1,534)</u>
除稅前溢利				45,277
稅項				<u>(2,450)</u>
除稅後溢利				42,827
少數股東權益				<u>(2,365)</u>
股東應佔溢利				<u>40,462</u>
分部資產	298,856	183,167		482,023
未分配資產				<u>463</u>
總資產				<u>482,486</u>
分部負債	137,870	44,208		182,078
未分配負債				<u>2,902</u>
總負債				<u>184,980</u>
資本支出	28,757	32,883		61,640
折舊	4,021	4,376		<u>8,397</u>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皆源於塑料製品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之分析。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754	400
減：雜費	(103)	(36)
	<u>651</u>	<u>364</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651	36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44	501
	<u><u>651</u></u>	<u><u>364</u></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867	83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0,604	7,705
租賃固定資產	2,380	69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228	5,5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0,742	50,816
	<u><u>60,742</u></u>	<u><u>50,816</u></u>

## 4 財務費用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294	1,783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521	167
	<u>2,815</u>	<u>1,950</u>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建築中物業之成本	—	(500)
	<u><u>2,815</u></u>	<u><u>1,450</u></u>

## 5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60	1,672
中國所得稅	2,50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	(20)
	<u>4,831</u>	<u>1,652</u>
遞延稅項(附註19)	(69)	798
	<u>4,762</u>	<u>2,450</u>

(b)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乃指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減去已繳納之暫繳稅款之數額。

(c)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511</u>	<u>45,277</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3,414	7,923
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889	(4,582)
無須課稅之收入	—	(756)
不可扣稅之支出	451	57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	(20)
扣除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9)	(594)
其他	106	(94)
	<u>4,762</u>	<u>2,450</u>

## 6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0,1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76,000港元)。

## 7 股息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3.0港仙)	3,000	9,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三年：5.0港仙)(附註)	6,000	15,000
	<u>9,000</u>	<u>24,000</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13,2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46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津貼	58,644	47,06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2,098	2,222
解僱補償	—	1,527
	<u>60,742</u>	<u>50,816</u>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可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支付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由於本集團選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以本集團並沒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向退休計劃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與僱員均須各按有關收入(包括現金津貼)的百分之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之供款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若干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利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予發還。

本年度並無於退休計劃下被沒收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在本年度綜合損益表記賬之供款約為2,0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22,000港元)。

##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9,744	9,329	—	—
自行酌定的花紅	1,547	—	—	—
退休金	710	636	—	—
離任補償				
—作為董事	—	1,471	—	—
—作為本集團之管理層	—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袍金	201	232	201	232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	—	—	—
	<u>12,202</u>	<u>11,668</u>	<u>201</u>	<u>232</u>

介乎下列各酬金級別之本公司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酬金級別	董事人數	
	2004	2003
無－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	1

\*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內反映。年內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86	2,548
自行酌定的花紅	368	—
退休金	77	127
	1,731	2,675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人數	
	2004	200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	—

## 11 固定資產－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建築 中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工具 汽車 千港元	及模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7,845	72,755	16,868	7,569	131,104	20,815	8,296	3,698	268,950
增加	—	271	1,999	3,244	11,131	1,338	1,372	73	19,428
重估	893	—	—	—	—	—	—	—	893
重新分類	2,007	14,959	(18,763)	—	1,701	96	—	—	—
出售	—	(104)	—	(225)	(1,991)	(1,415)	(183)	(34)	(3,952)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745	87,881	104	10,588	141,945	20,834	9,485	3,737	285,3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	13,499	—	2,799	92,553	15,733	5,916	2,751	133,251
本年度折舊	—	1,785	—	1,596	6,800	1,625	891	287	12,984
重估	(538)	—	—	—	—	—	—	—	(538)
重新分類	538	(538)	—	—	—	—	—	—	—
出售	—	(14)	—	(203)	(1,753)	(1,393)	(183)	(31)	(3,57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14,732	—	4,192	97,600	15,965	6,624	3,007	142,1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745	73,149	104	6,396	44,345	4,869	2,861	730	143,199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7,845	59,256	16,868	4,770	38,551	5,082	2,380	947	135,699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建築中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 模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	87,881	104	10,588	141,945	20,834	9,485	3,737	274,574
二零零四年專業估值	10,745	—	—	—	—	—	—	—	10,745
	10,745	87,881	104	10,588	141,945	20,834	9,485	3,737	285,319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建築中 物業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工具及 模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	72,755	16,868	7,569	131,104	20,815	8,296	3,698	261,105
二零零三年專業估值	7,845	-	-	-	-	-	-	-	7,845
	<u>7,845</u>	<u>72,755</u>	<u>16,868</u>	<u>7,569</u>	<u>131,104</u>	<u>20,815</u>	<u>8,296</u>	<u>3,698</u>	<u>268,950</u>

(a)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按年期介乎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持有：		
— 香港	27,329	26,449
— 香港以外地區	56,565	40,652
	<u>83,894</u>	<u>67,101</u>

(b) 本集團某部份其他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c)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衡量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重估盈餘1,4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賬目附註17)。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24,6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881,000港元)及2,8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1,000港元)。

(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8,8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894,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 12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711	62,7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675	74,6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03)
	<u>128,386</u>	<u>136,173</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之還款期限。

## 13 存貨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貿易業務存貨	43,236	48,255
原料	47,679	32,108
製成品	27,938	17,060
	<u>118,853</u>	<u>97,423</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4,4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7,000港元）。

## 14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0—90日	187,778	152,047
91—180日	16,604	15,325
超過180日	5,663	5,484
	<u>210,045</u>	<u>172,856</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 15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0-90日	75,433	61,263
91-180日	557	156
超過180日	936	869
	<u>76,926</u>	<u>62,288</u>

## 16 股本

	公司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 (二零零三年：8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000,000 (二零零三年：3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u>	<u>30,000</u>

附註：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與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04	2003
年初	25,5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授出(附註(i))	—	1,5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授出(附註(ii))	—	24,000,000
	<u>25,500,000</u>	<u>25,500,000</u>
年末	25,500,000	25,500,000

-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500,000股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4,000,000股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
- (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04	2003
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8,000,000	18,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0.82港元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6,000,000	6,000,000
		<u>25,500,000</u>	<u>25,500,000</u>

## 17 儲備

	集團		公司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b>股份溢價</b>				
承前及結轉	28,475	28,475	28,475	28,475
<b>資本儲備</b>				
承前及結轉(附註17(a))	408	408	—	—
<b>實繳盈餘</b>				
承前及結轉(附註17(b))	—	—	62,511	62,511
<b>滙兌波動儲備</b>				
承前及結轉	5,229	5,229	—	—
<b>投資物業重估儲備</b>				
承前	2,612	1,312	—	—
重估盈餘				
— 總額(附註11)	1,431	1,300	—	—
— 稅項(附註19)	(1,248)	—	—	—
結轉	2,795	2,612	—	—
其他儲備	36,907	36,724	90,986	90,986
<b>保留溢利</b>				
承前	223,998	207,536	15,194	15,718
本年溢利	13,279	40,462	10,137	23,476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年度)				
已付中期股息	(3,000)	(9,000)	(3,000)	(9,000)
結轉	219,277	223,998	7,331	15,194
組成如下:				
保留溢利	213,277	208,998	1,331	194
建議末期股息	6,000	15,000	6,000	15,000
	219,277	223,998	7,331	15,194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總值及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重新撥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組合內。

## 18 長期負債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	18,663	17,738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4,820)	(3,481)
	13,843	14,257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一年內	5,311	3,956
第二年	5,311	4,032
第三年至第五年	9,124	11,060
	19,746	19,048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083)	(1,310)
	18,663	17,738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如下：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一年內	4,820	3,481
第二年	4,966	3,654
第三年至第五年	8,877	10,603
	18,663	17,738

##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084	286	—	—
(計入)／扣除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5)	(69)	798	(172)	—
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7)	1,248	—	—	—
	<u>2,263</u>	<u>1,084</u>	<u>(172)</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2,263</u>	<u>1,084</u>	<u>(17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084	286
在損益賬扣除	2,235	798
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1,248	—
	<u>4,567</u>	<u>1,084</u>
於六月三十日	<u>4,567</u>	<u>1,084</u>

## 遞延稅項資產－集團

	準備		稅務虧損		總額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	—	—	—
已計入損益賬	75	—	2,229	—	2,304	—
於六月三十日	<u>75</u>	<u>—</u>	<u>2,229</u>	<u>—</u>	<u>2,304</u>	<u>—</u>

## 遞延稅項資產－公司

	稅務虧損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已計入損益賬	172	—
於六月三十日	<u>172</u>	<u>—</u>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後

	集團		公司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7)	—	(172)	—
遞延稅項負債	<u>2,770</u>	<u>1,084</u>	<u>—</u>	<u>—</u>
	<u>2,263</u>	<u>1,084</u>	<u>(172)</u>	<u>—</u>

##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調節

	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2,326	46,727
固定資產折舊	12,984	8,39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44)	(501)
利息收入	(64)	(211)
	<u>34,902</u>	<u>54,412</u>
營運資金改變前之經營溢利	34,902	54,412
存貨之增加	(21,430)	(27,178)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之增加	(37,424)	(5,425)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17,015	5,816
	<u>17,015</u>	<u>5,816</u>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937)</u>	<u>27,625</u>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短期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融資租賃責任		信託收據貸款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承前	24,145	7,731	6,784	5,371	17,738	87	62,886	21,519
新增銀行借款	40,278	16,414	—	—	—	—	—	—
本年度償還	(24,145)	—	—	—	—	—	—	—
增加信託收據貸款	—	—	—	—	—	—	20,267	41,367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560	—	—	—	—	—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952)	—	—	—	—
融資租賃開始	—	—	—	—	4,900	18,616	—	—
融資租賃支出的 資本部份	—	—	—	—	(3,975)	(965)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470	2,365	—	—	—	—
	<u>40,278</u>	<u>24,145</u>	<u>8,814</u>	<u>6,784</u>	<u>18,663</u>	<u>17,738</u>	<u>83,153</u>	<u>62,886</u>
結轉	<u>40,278</u>	<u>24,145</u>	<u>8,814</u>	<u>6,784</u>	<u>18,663</u>	<u>17,738</u>	<u>83,153</u>	<u>62,886</u>



## 21 承擔

##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253	1,148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u>3,253</u>	<u>1,148</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一年內	5,896	5,580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5,712	10,635
第五年後	5,780	1,477
	<u>17,388</u>	<u>17,692</u>

(c) 為減低營運有關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u>436,660</u>	<u>—</u>

## 22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一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255,5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5,360,000港元)之擔保；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 2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Good Benefi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4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 2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實際股本百分比
東莞毅興塑膠原料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0,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着色劑及 着色合成樹脂	100
顏色專業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及 着色合成樹脂	100
毅興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製造、買賣、市場 推廣及推銷工程 塑膠產品	76.2
毅興塑膠原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買賣塑膠原料 及色粉	100
		500,000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1港元		(附註a)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實際股本百分比
上海毅興塑膠原料 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着色劑 及着色合成樹脂	100
青島毅興塑膠原料 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企業	10,5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着色劑 及着色合成樹脂	85
毅興塑化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製造及 銷售PVC膠粒	72

附註：

- (a) 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毅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參與毅興之溢利或剩餘資產分派，亦無權就其持有之遞延股份收取毅興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毅興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現金總代價4港元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購買該等股份之購股權。

- (b)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c)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法定審核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約百分之二十七點七(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三十點三)。

## 中期業績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出具之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03,067	500,188
銷售成本		(533,157)	(446,065)
毛利		69,910	54,123
其他收益	2	502	871
分銷成本		(17,033)	(14,845)
行政支出		(32,466)	(29,315)
經營溢利	3	20,913	10,834
財務費用	4	(2,575)	(1,611)
除稅前溢利		18,338	9,223
稅項	5	(3,881)	(1,091)
除稅後溢利		14,457	8,132
少數股東權益		(495)	(1,000)
股東應佔溢利		13,962	7,132
每股盈利	7	4.65港仙	2.38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	145,290	143,199
遞延稅項資產		740	507
流動資產			
存貨		141,839	118,853
貿易應收款	9	232,658	210,04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1,752	12,7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61	51,303
		<u>431,810</u>	<u>392,9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0	77,216	76,926
其他應付款		5,584	5,501
預提費用		11,320	10,046
稅項		6,202	4,320
融資租賃責任－短期部份		5,412	4,82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9,219	83,15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1,712	40,278
長期銀行貸款短期部份－有抵押		780	—
		<u>257,445</u>	<u>225,0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74,365</u>	<u>167,9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395</u>	<u>311,611</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30,000	30,000
其他儲備		36,872	36,907
保留溢利		224,239	213,277
建議股息	6	3,000	6,000
股東權益		294,111	286,184
少數股東權益		9,309	8,814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84	—
融資租賃責任		13,507	13,843
遞延稅項負債		2,884	2,770
		<u>320,395</u>	<u>311,61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30,000	28,475	408	2,795	5,229	219,277	286,184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賬目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35)	—	(35)
本期溢利	—	—	—	—	—	13,962	13,962
支付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6,000)	(6,000)
	<u>30,000</u>	<u>28,475</u>	<u>408</u>	<u>2,795</u>	<u>5,194</u>	<u>227,239</u>	<u>294,11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28,475	408	2,795	5,194	227,239	294,111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30,000	28,475	408	2,612	5,229	223,998	290,722
本期溢利	—	—	—	—	—	7,132	7,132
支付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5,000)	(15,000)
	<u>30,000</u>	<u>28,475</u>	<u>408</u>	<u>2,612</u>	<u>5,229</u>	<u>216,130</u>	<u>282,854</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28,475	408	2,612	5,229	216,130	282,85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788)	10,53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015)	(6,7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61	(15,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5,742)	(11,622)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03	63,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61	52,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61	52,373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時所採用者一致。

##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貿易和生產。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銷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1,203	124,595	(72,731)	603,067
其他收益	501	1	—	502
	<u>551,704</u>	<u>124,596</u>	<u>(72,731)</u>	<u>603,569</u>
總收益				
分部業績	<u>17,928</u>	<u>1,133</u>		19,061
未分配成本				(723)
除稅前溢利				18,338
稅項				(3,881)
除稅後溢利				14,457
少數股東權益				(495)
股東應佔溢利				<u>13,962</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香港	(「中國」)	抵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51,903	112,027	(63,742)	500,188
其他收益	753	118	—	871
總收益	<u>452,656</u>	<u>112,145</u>	<u>(63,742)</u>	<u>501,059</u>
分部業績	<u>4,364</u>	<u>5,563</u>		9,927
未分配成本				(704)
除稅前溢利				9,223
稅項				(1,091)
除稅後溢利				8,132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股東應佔溢利				<u>7,132</u>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照集團公司所在地區計算。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91</u>	<u>462</u>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554	4,922
租賃固定資產	<u>1,566</u>	<u>1,389</u>

##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279	1,359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296	252
	<u>2,575</u>	<u>1,611</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所得稅。因本期間內此等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故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任何準備。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000	1,100
遞延稅項	(119)	(9)
	<u>3,881</u>	<u>1,091</u>

## 6 股息

董事宣佈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3,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 8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3,199
添置	9,820
出售	(609)
折舊	(7,120)
	<u>145,290</u>
期末賬面淨值	<u>145,290</u>

## 9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8,780	187,778
91-180日	21,035	16,604
超過180日	2,843	5,663
	<u>232,658</u>	<u>210,045</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 1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75,802	75,433
91-180日	237	557
超過180日	1,177	936
	<u>77,216</u>	<u>76,926</u>

##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u>	<u>30,000</u>

## 12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之擔保；
-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329,5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55,569,000港元)之擔保；及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 13 承擔

##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3,092	3,253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u>3,092</u>	<u>3,253</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2,002	5,896
第二至五年內	5,245	5,712
第五年後	5,138	5,780
	<u>12,385</u>	<u>17,388</u>

## (c) 為減低營運有關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u>748,909</u>	<u>436,660</u>

## 4(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敬啟者：

本核數師謹此就毅興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建議公開發售之章程第70頁附錄一第4(b)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謹作參考用途，以提供有關供股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

###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任何過往

由本核數師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本核數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所發出之「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如適用)進行工作。本核數師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進行討論，然並無涉及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本核數師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因此，本核數師並無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發表任何該等保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按載於第70頁之基礎編製，僅作參考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成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政狀況之指標。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所披露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毅興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4(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轉載自附錄一第3節)一併閱覽。

為作參考用途,本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之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參考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政狀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編製,全文乃轉載自本章程附錄一第3節,並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 為基準(附註1)	294,111	35,200	329,3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98.04港仙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修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91.48港仙

附註:

-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為基準,並扣減估計有關開支計算。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行股份300,000,000股以計算該金額。



3. 根據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總數(未有考慮購股權可能行使之影響)。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227,226,000港元，包括：

- (i) 短期銀行貸款約65,533,000港元，而其中約8,125,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及其中約57,40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借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 信託收據貸款約139,806,000港元，該等貸款以港幣為單位。該等借款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
- (iii) 融資租賃承擔約21,887,000港元，該等承擔以港元為單位。該等借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相關的各方已完成文件透露及查閱。待已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核對列表聆訊完成後，即可編排該法律程序的聆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公開發售後，考慮本集團現有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由本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之需要。

**重大不利轉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58歲，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督其執行，並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宜。彼於塑膠業已積累逾三十四年經驗。

許國光先生，56歲，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運作及行政事宜。彼於塑膠業已積累逾三十四年經驗。

黃子鑿博士，49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及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和青島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除負責上海及青島之生產業務外，並主管集團新成立之科研中心及對外拓展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為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之副教授。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及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是特許工程師、特許科學家、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大學出任講師一職以前，曾在兩間跨國化工公司工作。黃博士目前是Journal of Adhes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編輯顧問會中的其中一名成員。

黎錦華先生，53歲，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顏色專業有限公司和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監督香港及東莞之生產業務。彼持有文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律師公會，英國律師公會及澳洲首都地區律師公會會員，並已執業為律師達二十年以上。彼同時亦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兩所中學之校董，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審裁委員小組成員。

程如龍先生，35歲，乃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已積累逾十二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融資管理。

廖秀麗女士，47歲，負責本集團之人事及辦公室行政事宜。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廖女士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塑料貿易已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54歲，乃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方邦興先生，54歲，乃澳洲Cathay Pigments Australasia Pty Ltd（「Cathay Pigments」）之董事總經理。Cathay Pigments主要於澳洲進行無機色粉之生產和貿易。方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哲學碩士(化學)學位。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從杜邦中國有限公司退休前，曾於跨國化工公司工作，負責香港和大中華區工程塑料之市場。

陳秩龍先生，54歲，乃偉龍行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塑料貿易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曾任理工大學－香港塑膠科技中心講師，現任香港塑膠原料商會主席、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常務副主席及香港塑膠科技中心董事。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 公司秘書

程如龍先生  
*FCCA, CPA*

## 合資格會計師

程如龍先生  
*FCCA, CPA*

## 獲授權代表

許世聰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翡翠花園第5號房屋

廖秀麗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圍  
大圍新村地下4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73號 旺角滙豐大廈2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Good Benefit Limited The Creque Building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29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發行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百份比約數 (附註4)
許世聰先生	權益	12,268,000	158,000,000 (附註1)	170,268,000	56.76%
許國光先生	權益	12,702,000	154,735,000 (附註2)	167,437,000	55.81%
廖秀麗女士	權益	1,102,500	—	1,102,500	0.37%

## (ii)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未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百份比約數 (附註4)
許世聰先生	權益	2,453,600 (附註5)	54,438,500 (附註6)	56,892,100	18.96%
許國光先生	權益	2,540,400 (附註7)	53,785,500 (附註8)	56,325,900	18.78%
廖秀麗女士	權益	220,500 (附註9)	—	220,500	0.0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之153,000,0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 (「Good Benefit」) 持有。Ever Win Limited (「Ever Win」) 持有Good Benefit 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 (附註3)。此外，5,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

Ever Win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另分別擁有Ever Win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34股及5股。

- (2) 該等股份中之153,000,000股乃由Good Benefit持有。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Evergrow」) 持有Good Benefit 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 (附註3)。此外，1,735,000股股份由Evergrow直接持有。

Evergrow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國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國光先生另擁有Evergrow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23股。

- (3) 董事在Good Benefit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53,000,000股股份) 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10	45.1%
許國光先生	4,510	45.1%
廖秀麗女士	80	0.8%
其他	900	9.0%
	10,000	100.0%

- (4)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
- (5) 該發售股份乃許世聰先生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6) 此包括(i) Good Benefit Limited (許世聰先生實益持有45.1% (見附註1及3) 之公司) 包銷之22,838,500股發售股份；(ii) Good Benefit Limited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30,6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 Ever Win Limited (許世聰先生持有權益之公司 (見附註1)) 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1,000,000股發售股份。
- (7) 該發售股份乃許國光先生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8) 此包括(i) Good Benefit Limited (許國光先生實益持有45.1% (見附註2及3) 之公司) 包銷之22,838,500股發售股份；(ii) Good Benefit Limited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30,6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許國光先生持有權益之公司 (見附註2)) 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347,000股發售股份。

(9) 該發售股份乃廖秀麗女士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ii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非上市購股權 (實質結算之 股票衍生工具)
許世聰先生	權益	3,000,000
許國光先生	權益	3,000,000
黃子墨博士	權益	3,000,000
黎錦華先生	權益	3,000,000
程如龍先生	權益	3,000,000
廖秀麗女士	權益	3,000,000

(iv) 於相關法團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擁有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相關法團)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並已授予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可購買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200,000	50,000 (附註1)
許國光先生	200,000	5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ver Win持有。

(2) 該等股份由Evergrow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算於公開發售中可能吸納之股份，未有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於上述「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除外）緊接於公開發售後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披露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

### 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擁有權益。

### 資產中之權益

董事及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相關的各方已完成文件透露及查閱。待已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核對列表聆訊完成後，即可編排該法律程序的聆訊日期。

除了上述披露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並且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概無於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刊載其意見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以現時之形式或涵義在本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刊載其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根據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表決：

- (a) 該會議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 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本章程文件（於發出後）所載一切接納任何提呈發售或認購申請概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凡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接納或認購申請，本章程即對全部有關人士具有效力，在適當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全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章程文件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包括當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號海輝工業中心6樓3室：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包銷協議；
- (4)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5)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報告，其全文已於本章程之附錄一刊登。